大明律附例卷之九終

大明律附例卷之十

戶律

市廛

私充牙行埠頭

凡城市鄉村諸色牙行及船埠頭並選有抵業人戶充應官給印信文簿附寫客商船戶住貫姓名路引字號物貨數目每月赴官查照

私充者杖六十所得牙錢入官官牙埠頭容隱者笞五十革去

**市司評物價**

凡諸物行人評估物價或貴或賤令價不平者計所增減之價坐贓論入已者准竊盜論免刺○其為罪人估贓不實致罪有輕重者以故出入人罪論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把持行市**

凡買賣諸物兩不和同而把持行市專取其利及販鬻之徒通同牙行共為姦計賣物以賤為貴買物以貴為賤者杖八十○若見人有所買賣在傍高下比價以相惑亂而取利者笞四十○若已得利物計贓重者准竊盜論免刺

條例

一光祿寺買辦一應物料弘治四年十一月內節該欽奉孝宗皇帝聖旨姦頑之徒稱是報頭等項名色在街强賒作弊害人的拏來枷號三箇月滿日還從重發落欽此

一會同館內外四隣軍民人等代替夷人收買
違禁貨物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
一凡夷人朝
貢到京會同館開市五日各鋪行人等將不係應
禁之物入館兩平交易染作布絹等項立限
交還如賒買及故意拖延騙勒夷人久候不
得起程者問罪仍於館門首枷號一箇月若
不依期日及誘引夷人潛入人家私相交易
者私貨各入官鋪行人等照前枷號通行守



邊官員不許將曾經違犯夷人起送赴京
一弘治十一年二月十五日節該欽奉
孝宗皇帝聖旨迤北小王子等差使臣人等赴京朝
貢官員軍民人等與他交易止許光素紵絲絹布
衣服等件不許將一應兵器并違禁銅鐵等物敢
有違犯的都拏來處以極刑欽此
一甘肅西寧等處遇有番夷到來本都司委官
關防提督聽與軍民人等兩平交易若勢豪
之家主使弟男子姪家人頭目人等將夷人

好馬奇貨包收逼令減價以賤易貴及將粗
重貨物并瘦損頭畜拘收取覓用錢方許買
賣者聽使之人問發附近衛分充軍干礙勢
豪及委官知而不舉通同分利者參問治罪
一成化十四年十一月初四日節該欽奉
憲宗皇帝聖旨遼東開設馬市許令海西并朶顏等
三衛夷人買賣開元每月初一日至初五日開一
次廣寧每月初一日至初五日十六日至二十日
開二次各夷止將馬匹并土產物貨赴彼處委官



驗放入市許齎有貨物之人入市與彼兩平交易
不許通事交易人等將各夷欺侮愚弄虧少馬價
及偷盜貨物亦不許撥置夷人指以失物為由扶
同詐騙財物分用敢有擅放夷人入城及縱容官
軍人等無貨者任意入市有貨者在內過宿規取
小利透漏邊情事發問擬明白俱發兩廣煙瘴地
面充軍遇赦並不原宥欽此
一各處客商輻輳去處若牙行及無籍之徒用
强邀截客貨者不論有無誰賒貨物問罪俱

枷號一箇月如有誰賒貨物仍監追完足發
落若監追年久無從陪還累死客商屬軍衛
者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俱充軍
一楊村蔡村河西務等處如有用强攔截民運
糧船在家包雇車輛逼勒多出脚錢者問追
給主仍發邊衛充軍
一凡揿稱
皇店在於京城内外等處邀截客商揹勒財物者
俱拏送法司問罪就於害人處所枷號三箇
月發極邊衛分永遠充軍

## 私造斛斗秤尺

凡私造斛斗秤尺不平在市行使及將官降斛
斗秤尺作弊增減者杖六十工匠同罪○若
官降不如法者杖七十提調官失於較勘者
減一等知情與同罪○其在市行使斛斗秤
尺雖平而不經官司較勘印烙者笞四十○
若倉庫官吏私自增減官降斛斗秤尺收支
官物而不平者杖一百以所增減物計贓重

者坐贓論因而得物入已者以監守自盜論

工匠杖八十監臨官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

罪失覺察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 器用布絹不如法

凡造器用之物不牢固真實及絹布之屬紕薄

短狹而賣者各笞五十其物入官

大明律附例卷之十終